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操作台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格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操作台采购项目

2.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138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尾款于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产前确认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深化设计，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材质清单、色板、工艺说明及尺寸确认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确认。

2.深化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材质、工艺、颜色、尺寸制作产前确认样品，报送甲方进行审查、封样。

3.产前样品必须经甲方审查确认并封样通过后，乙方方可启动批量生产；未经深化设计确认、未经样品封样通过擅自生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投标品牌自有原厂生产制造，不接受贴牌、代工、外购成品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等方式供货，品牌、制造商、生产厂址三者一致。

5.若最终交付货物与封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贴牌、代工、非原厂生产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692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9.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货期：6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修理、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及服务的质保期为五年。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更换原厂全新设备。货到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如在约定时间过后验收，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0 元。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初验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初验完毕后作出初验结果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多维度、全天候的服务渠道，确保采购人随时可获得技术支持：①电话服务渠道：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上班时间设专人值守，非工作时间设置呼叫转移，确保不漏接任何报修。②现场服务渠道：常驻现场服务小组，配备专用服务车辆与应急维修物资，接到报修后快速抵达现场处理。③远程技术支持：提供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多种远程支持方式，对于简单故障可通过远程指导快速排除，减少等待时间。④定期回访渠道：按计划开展季度电话回访与半年上门巡检，主动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前置化解潜在问题。

7. 乙方郑重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时，售后服务团队迅速行动，严格执行以下时效标准：①电话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予以电话支持响应，客服专员通过电话初步了解故障情况，进行远程诊断与指导。②到达现场：如需现场处理，技术人员携带相关备品备件与专业检测工具，4 小时内到达现场。③故障修复：8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免费维修要求，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设备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操作台采购项目